1
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

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“文星奖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有梦想，有机会，有奋斗，一切美好的东西才能够创造出来文学院为
了鼓励更多的学生在追求梦想的道路上敢于选择、勇于尝试，不畏失败，体味成长，
成为各个领域的梦想家、实践家，特设立文学院年度“文星”奖。
第二条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
 “文星奖”每年评选 10 名，其中个人奖名，集体奖 1
第四条 获奖可获得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

第三章 参评资格
第五条 评选范围
1. 文学院所有在读学生
2. 曾获得本奖项的学生（集体）不得再次参评
第六条 评选条件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
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
2 个人的经历或行为，代表了青年学生应有的价值取向及时代精神；
3. 学有所长，在自己热爱的领域，取得突出的成绩，深受师生好评
4. 个人在生活、情感上的表现特别感人，体现中国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。

2
第四章 申报程序
第七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个人（集体）可自荐，或由各团支部推荐。每个团
支部只可推荐 1 名。申请人须填写《文学院文星奖申请表》撰写事迹材料（不少于
1000 字）所在团支部
第八 申请人所在团支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，审核通过后报文学院学工
文学院学工办对各团支部上报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复审

第五章 评审与批准
第九 评审工作
1. 学工办牵头，召集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文星奖的评审；
2 评审委员会本着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评议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，获奖
得票数占参加投票委员人数的 2/3 以上
3 评审结果不足 1 人时可空缺。
第十 评审结果七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班级和个人，可在公示期间
书面形式（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）向文学院学工办提出，学工办对提出异议的班级
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第十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为当年度文学院文星奖”获得者
第十二 获奖名单确定后，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组织颁奖典礼，向获奖者颁发
证书、奖金

第六章 附 则
第十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

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工办
 一三年十二月